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燕紋

訴訟代理人　黃叙叡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岡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旻諵

訴訟代理人　蕭永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